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建港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小三园建设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建港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小三园建设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时行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13145.94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57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时行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潘英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28日